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（周二）15 时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5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王文彬先生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5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9 人，代表股份 1,032,815,227 股，占公司

总股份的 67.46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92,567,9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17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540,247,2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291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林坤彬律师、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》

同意 1,032,018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9%；反对 79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85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52%；反对 79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林坤彬律师、谢丽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